渝（铜）环准〔2024〕57号

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居镇琵琶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项目代码：2111-500151-04-01-21529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由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令改正（铜环执责改字〔2024〕20号）。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琵琶岛，为新建属性。项目占地总面积约815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内部防护道路（环岛道路、岛内主通道、横一路及横二路），道路红线面积47778.88m2；生态修复及保护相关内容，包含岸线生态环境整治、植被恢复及滑坡治理，其中植被恢复面积30754m2，岸线整治长度约1.5km，整治面积约9400m2，滑坡治理面积约15019m2；管网部分，包含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及岛外至岛内市政给水连通工程（准备阶段）岛外给水井，主要管网部分长度为7934.4m。本次评价建设内容运营期不涉及生产经营活动，无污染物产生。项目总投资16162.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7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实施后能够改善和修复区域环境状况，对区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工程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有限，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工程建设可行。

1.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生态修复及保护内容（岸线生态环境整治、植被恢复及滑坡治理）部分工程建设涉及湿地公园恢复重建区，占用恢复重建区面积7.98公顷，属于《重庆铜梁安居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0年）》建设内容中湿地公园岸线恢复改造相关内容，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项目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湿地公园相关规定，控制用地破坏植被的面积，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减少对植被不必要的破坏，严禁越界施工，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减少水域扰动，减少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并通过对岸线整治、利用当地代表植物进行植被恢复，减少对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和结构功能破坏。工程作业时要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小施工对陆生生态、水生生态的影响，确保工程建设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降至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范围之内。在施工活动区内特别是在林地区域内设置告示牌和警告牌，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施工完成后，对被破坏地表的临时占地要迅速完成植被覆盖，恢复原貌；禁止在湿地公园范围内植被恢复时引进外来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在岸线整治、边坡治理用地范围内采取植树绿化等措施，确保岸坡稳定，防止水土流失；并对施工区域的景观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保证与湿地公园景观的协调性。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具燃油废气及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要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率，缩短工期，降低燃油废气的排放量。工地周围设置高度不低于1.8m的硬质密闭围挡。位于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应当硬化处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材料运输车辆要关闭顶部车盖，以免洒落；建筑渣土、砂石和垃圾等易撒漏物质运输车辆必须使用密闭式汽车或加盖篷布车辆装载，防止撒漏引起扬尘。运输车辆严禁超高、超载运输；要保证运输车辆所运物品无撒漏、扬散，切实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有效抑制粉尘和二次扬尘污染。弃土等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若48h内不能清运，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施工现场、运输道路必须采取洒水或喷淋等降尘措施；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喷水抑尘等有效降尘措施。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办公及生活租用安居电站闲置房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安居电站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低的先进设备，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控制施工时间，运输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和施工强度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外排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土石方、剥离表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全部用作绿化覆土回用；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不外运。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内产生的施工废料进行集中收集，及时回收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施工单位在组织安排施工时应详细考虑施工过程对运输船舶可能造成的影响，制定施工计划；在施工前将施工水域及作业计划呈报当地海事和航道维护部门批准，并会同航道、海事、船舶等相关单位商讨施工期间的琵琶岛对外通行处理措施，合理划分施工水域，坚决杜绝因运输船舶间发生碰撞导致燃油泄漏，而造成环境污染。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废水处理区域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事故风险。要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4日